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45號

聲　請　人　陳彥霖
法定代理人　林麗華
聲　請　人　陳思璇
　　陳思妤
　　陳凱捷
　　陳凱群
　　陳盈伃
　　陳怡彣
　　陳登義
　　陳宥蓁
　　陳宥銘
　　陳登祥
　　陳昀暄
　　陳昀詩
　　陳奕安
法定代理人　李思綢
聲　請　人　陳秀卿
　　陳柏軒
　　陳柏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

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此參諸民法第1174條有關拋棄繼承規定之立法理由自明。而所謂知悉得繼承，係指知悉得為繼承人者而言，至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如遺產、債務等，其繼承人是否知悉，要與知悉得繼承與否無涉（參照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家抗字第131號裁定），故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再按，繼承權之拋棄，自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依法定方式於法定期間內而為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亦即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如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即生拋棄繼承權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2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提出，始生拋棄之效力。

二、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文雄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15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爰檢具相關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係於111年10月15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及孫子女，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本件聲請人具狀於112年2月3日聲請拋棄繼承，於繼承權拋棄書上未載明渠等於何時知悉得繼承，本院分別於112年3月8日及同年5月8日通知聲請人「釋明於何時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請詳述其經過，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過院參辦」。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分別於112年3月10日、同年5月9日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聲請人既係為子輩、孫輩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即繼承開始時即取得繼承權，無待其他繼承人通知，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聲請人應於112年1月15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其遲至112年2月3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條、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